

“完整故宫” 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郑欣森

内容提要 本文以时空为脉络,详细梳理了近90年来故宫博物院在“完整故宫”保护方面的探索和实践,并对此做出客观的总结性评价。故宫博物院成立初期就提出“完整故宫保管”计划,并确定了故宫博物院的管辖范围。后来“完整故宫”意识曾一度被淡化,改革开放后重新受到重视并作为一种理念在逐步提升。世界遗产保护视域中的“完整故宫”,特别强调“故宫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结合”。在故宫学的研究视域里,“故宫文化价值的整体性”则备受关注。“完整故宫”成为指导和推动故宫保护和博物院建设的一种方法论和思维方式。综合而言,不同时期“完整故宫”保护的理论和实践经历了一个演变的过程,也呈现了诸理念和实践之间相互启发、补充甚至有所交融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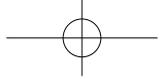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关键词 完整故宫保护 故宫价值 完整性保护 理念与实践

完整故宫保护理念的核心,就是故宫价值的完整性保护。故宫博物院近90年的发展历程,是对故宫价值认识不断深入、对完整故宫保护不断探索的过程。故宫博物院成立初期,就提出“完整故宫保管”计划,通过不懈努力,确定了故宫博物院的管辖范围,并在民族危难时期对故宫文物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保护。“完整故宫”意识后来有所淡化,但改革开放以来重新引起人们重视,并逐渐成为一种理念得到不断提升。世界文化遗产视域中的“完整故宫”,强调故宫真实性与完整性的结合,重视故宫与其周边环境的联系,对故宫进行“完整保护、整体维修”。故宫学则从“文化整体”的视域进一步认识故宫价值的完整性,“完整故宫”作为方法论和思维方式,有力地指导和推动着故宫保护和博物院建设。世界遗产视域中“故宫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结合”与故宫学视域中“故宫文化价值的整体性”诸多理念是相互启发、相互补充甚至有所交融的关系。

一 “完整故宫保管”与故宫博物院管理职责及管辖范围的确定

辛亥革命后,末代皇帝溥仪于民国元年(1912)2月12日宣布退位。根据《关于大清皇帝辞位之后优待之条件》第三款:“大清皇帝辞位之后,暂居宫禁,日后移居颐和园”^{〔1〕},因此清室继续占据紫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一、二辑》页74,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6月。



禁城后廷达13年。民国十三年(1924)9月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摄政内阁通过修正《清室优待条件》,并于11月5日驱逐溥仪出宫。溥仪出宫后3天,摄政内阁令国务院组织“善后委员会”与清室近支人员协同清理公产私产,“俟全部结束,即将宫禁一律开放,备充国立图书馆、博物馆等项之用,藉彰文化,而垂永远”^①。经过近一年的筹备,故宫博物院于1925年10月10日即中华民国第14个国庆日正式成立。事实上,这一时期的故宫在空间上是明显不完整的,它为多个机构分割管理。新生的故宫博物院为争取故宫的完整保管做了不懈的努力。

(一) 清室园囿坛庙的社会利用与没有选择的故宫博物院

紫禁城分“前朝”与“后廷”两部分。午门以北,乾清门外以南,所有三大殿及文华、武英各殿廷,均为前朝;乾清门以北,则称后廷。对帝王来说,前朝是“国”,后廷是“家”。帝王及嫔妃等居住在后廷,处理政务在后廷,皇室的收藏也集中在后廷。溥仪出宫以后,新成立的故宫博物院的管辖范围主要是故宫的后廷部分。所谓“故宫博物院”,顾名思义应该是管辖一个完整故宫的机构名称,但事实上故宫博物院的管辖范围应该有多大?这对新成立的故宫博物院来说,似乎是没有选择余地的。

民国二年(1913)3月3日,逊清皇室将西苑三海移交中华民国政府,嗣后军队进驻北海,中南海成为总统府办公处所。民国二年(1913)、三年(1914),民国政府内务部偕同清室内务府人员,先后赴热河行宫与沈阳盛京故宫,将各处约20余万件陈设物品运京,存于太和、中和、保和、武英诸殿。民国二年(1913)12月24日,内务部同意于京师设立古物陈列所,并公布了《古物陈列所章程》,在前朝武英殿配殿设立古物陈列所筹备处。民国三年(1914)双十节国庆古物陈列所在武英殿正式开幕,四年(1916)6月又扩大到文华殿等陈列室,并由美国退还庚款余款内拨给20万元,在武英殿西边修建宝蕴楼作为文物库房^②。古物陈列所实为“明清北京皇宫成为博物院之权舆”^③、“紫禁城向博物馆转变的第一篇章”^④。也就是说,在故宫博物院成立之前,故宫的“前朝”与“后廷”分别由古物陈列所和清室各自管理已达11年之久。民国元年(1912)7月,由教育总长蔡元培主持在国子监旧址筹建国立历史博物馆,是中华民国成立后的第一个博物馆。民国六年(1917)教育部决定该馆迁往故宫午门^⑤。“民国七年,将端门、午门略加修葺,实行迁移。午门城楼及两翼亭楼作为陈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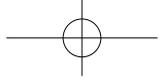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① 《大总统发布清室宫禁充作博物馆令(1924年11月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文化》页293,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6月(以下相同版本不另注明)。

② 《北京市志稿·文教志下》第6册页340,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6月(以下相同版本不另注明)。

③ 单士元:《我在故宫七十年》页383,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④ 段勇:《古物陈列所的兴衰及其历史地位述评》,《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5期。

⑤ 午门是故宫的南门,午门南为端门,端门南为天安门,天安门南为大清门(民国后改为中华门)。大清门、天安门、端门是皇城三大中门。



门下东西两朝房作为办公室，两廊朝房作为储藏室，端门楼上储粗重物品。”¹故宫博物院成立的第二年即1926年，已筹备达13年之久的历史博物馆正式对社会开放。这样，天安门之内，从端门、午门、三大殿、后三宫乃至神武门，同时存在着历史博物馆、古物陈列所、故宫博物院三个博物馆。

紫禁城的空间利用已是如此，而明清皇室的许多坛庙、苑囿则在民国初年被辟为公园。公园是近代发展起来，面向普通百姓的公共休闲场所。清末民初，西方公园的概念传入中国，一些留学生和出国游历的人开始介绍西方的公园，称其是陶冶人的性情、养成文明生活习惯的好场所。光绪三十二年(1906)出国考察政治的大臣端方、戴鸿慈专折上奏，建议清政府仿效西方国家普及公共文化设施，开办图书馆、博物馆、动物园、公园，以“开民智，化民俗”，“先就京师首善之区，次第筹办，为天下倡”²。民国以后，皇家的苑囿、坛庙移交民国政府。1914年市政公所成立，修建城市公园成为他们最早的工作之一。他们在《市政通告》上对修建公园进行了广泛的宣传，介绍西方各国的公园，并提出建设公园这一公共空间对于改革北京普通居民生活方式的意义³。

在北京城市的近代化建设上，朱启铃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民国三年(1914)，内务总长兼京都市政公所督办的朱启铃以都市不可无公园，乃发起联合旅京绅商捐款，主持创建后来名之为“中央公园”的准备工作。民国四年(1915)10月10日，社稷坛辟为中央公园正式开放(1928年改为中山公园，1937年10月恢复中央公园原名)，开坛庙改公园的先河⁴。朱启铃在《中央公园记》中回顾了这一过程，提出了社稷坛变为公园的必然性⁵：

民国肇兴与天下更始，中央政府既于西苑辟新华门，为敷政布令之地，两阙三殿，观光闾溢；而皇城宅中，宫殿障塞，乃开通南北长街、南北池子为两长衢。禁御既除，熙攘弥便，遂不得不亟营公园，为都人士女游息之所。社稷坛位于端门右侧，地望清华，景物钜丽，乃于民国三年十月十日开放为公园。

于是，一场可以称之为“公园开放运动”在民国初年开始了。民国四年(1915)，先农坛辟为公园；同年北海辟为公园，民国十一年(1922)正式对外开放。民国七年(1918)，天坛正式对外开放。民国十四年(1925)，京兆尹薛笃弼主持将地坛开辟为“京兆公园”。民国三年(1914)，民国政府还曾与清室内务府共同制定了《颐和园等发售券试办章程》，将颐和园及静明园一并开放售票，供群

〈1〉 《中华民国国立博物馆概略(1925年)》，见前揭《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文化》页276。

〈2〉 袁熹：《北京城市发展史·近代卷》页111-11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年6月。

〈3〉 京都市政公所：《市政通告》第18卷，1918年。

〈4〉 《北京市志稿·建置志》页584。

〈5〉 朱启铃：《夔园文存》，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二十三辑，页113，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68年。



众游览。民国十七年(1928)，内政部将颐和园及静明、圆明两园一并收管，同年7月1日，颐和园正式改为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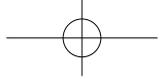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将这些皇家坛庙、苑囿变为公园，既具有政治意义，也具有经济价值。从政治上说，通过将皇家园林改造为公共空间，中华民国政府表明了它与中国封建王朝的旧时代决裂的决心和关心人民疾苦的承诺。从经济上说，这些皇家建筑物大多数已经具备树木花草和楼阁亭台等公园设施，将这些空间改建为供公众使用的公园可以借用已有的资源，而不必从零开始。由于这一原因，在社稷坛基础上建设中央公园要比纽约市中央公园的建设节省了相当多的资金¹。笔者之所以用较多篇幅谈及皇家坛庙园囿改建公园之事，是要说明民初时期皇室宫苑走向城市公共空间的必然性，总体而言这是符合时代潮流与人民要求的。

这样一来，至故宫博物院成立时，故宫以外的仍由清室管理的仅剩景山、太庙、大高玄殿、堂子、皇史宬以及颐和园、静明园、圆明园等数处了。神武门北面的景山为紫禁城的屏藩，有以寿皇殿为主体建筑的宫殿群，为供奉清代历朝皇帝御容(画像)之所。清代多朝帝后死后的梓宫均停放在寿皇殿和观德殿内。民国初期，寿皇殿内仍供奉着清代历朝皇帝的影像，皇室成员还经常前往瞻仰行礼。位于端门以东的太庙是明清皇帝的宗庙，祭祀已故帝后，并以功臣配享，在坛庙中占有特殊地位。《清室优待条件》中有“所有陵寝宗庙得永远奉祀，并由民国妥为保护”的约定，因此清帝逊位后，太庙仍归清室保管，其他坛庙交由民国政府管理。随着溥仪出宫，太庙亦由民国政府收回，辟为“和平公园”，于民国十七年(1928)停办。位于神武门西北的大高玄殿为明清两代皇家道观。堂子为清宫特设祭神之所。祭堂子为满族旧俗，汉官不与。皇帝出征祭告、凯旋告成亦皆于此行礼。堂子原址在长安左门外御河桥东，被八国联军摧毁，后又于皇城内东南隅重建。故宫东华门外的皇史宬是明清两代皇室大量档案的“金匱石室”，明代的“实录”、“宝训”，清代的“实录”、“玉牒”、“圣训”等，都珍藏于此。这几处之所以未被民国政府收走，大约都因与清室关系紧密或具有特殊用途。大高玄殿为宗教场所，太庙、堂子为祭祀之处，景山、皇史宬也有专门用途。而颐和园、静明园、圆明园虽属皇家财产，但离故宫亦远，不可能使用。

倘若民国成立之初就筹划把皇宫变成博物院，或许有更为周全的考虑，宫苑坛庙应有更为合理的安排。但至民国十四年(1925)，已是没有选择的余地了。而且故宫博物院成立之初就曾遭遇重重阻力，成立之后的最初几年又颇为坎坷，博物院的命运也十分危殆。民国十五年(1926)7月，清室遗臣康有为等公然以内务府名义移书国务院及吴佩孚，为谋溥仪复宫，并恢复优待条件。内务部旋即核议复宫案，决定不承认清室内务府之议。遗老请愿事，亦予拒绝²。民国十六年(1927)8月，张作霖就任军政府陆海军大元帅，由潘复组阁，阁议议决“清太庙、堂子两处，应归内务部坛庙

1 <1> 史明生：《走向近代化的北京城——城市建设与社会变革》页144，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11月。

2 <2> 《故宫博物院大事录要·肇始 播迁 复院》页53，台北故宫博物院，2000年1月。



管理处保管”、“前清军机处档案存大高殿者，应归国务院保管”。当时故宫同人认为：“吾人以保守本院为原则，院外附属之太庙、堂子，苟政府欲强制收去者，似宜听之，以为和缓地步，否则政府之势力张，虑且延及本身，宜以壮士断腕之旨为当。”¹¹对故宫同人来说，保守住故宫的后廷部分已是第一要务，于是乃决意放弃太庙、堂子，而争取大高玄殿的档案。

（二）“完整故宫保管”的提案及其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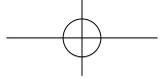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民国十七年(1928)6月，北伐成功，南京国民政府派员接收了故宫博物院。故宫同人没有想到，在危难中挣扎过来的故宫又到了生死存废的紧急关头。此时，国府委员经亨颐乃有《废除故宫博物院，分别拍卖或移置故宫一切物品》的提案，于是博物院已定之局，又呈岌岌之势。故宫同人做了大量宣传工作，张继以大学院古物保管委员会主席名义，逐条驳斥了经氏的谬论。后经中央政治会议及中常委先后议决，维持原案，公布了《故宫博物院组织法》。

从博物院成立一直到抗战胜利后，为争取故宫的完整性保管，故宫博物院作了不懈的努力，最终实现了完整故宫保管的格局。民国十四年(1925)9月29日，清室善后委员会共同议决《故宫博物院临时组织大纲》，其中并没有关于博物院职能及管辖范围的规定。民国十七年(1928)10月5日国民政府公布的《故宫博物院组织法》，第一条规定：“中华民国故宫博物院，直隶于国民政府，掌理故宫及所属各处建筑物、古物、图书、档案之保管开放及传布事宜(按所属各处，系指故宫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庙、景山、皇史宬、实录大库等)。”此中的“故宫”，也仅指故宫的后廷部分，而非整个故宫，所以李煜瀛理事长书写的“故宫博物院”石匾，民国十九年(1930)8月也只得安装于神武门。在故宫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博物馆事业蓬勃发展之际，如何整体地保管故宫，就成为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民国十九年(1930)，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理事会以理事蒋中正领衔，12位理事签名，向行政院呈送了一份“完整故宫保管”的提案¹²：

为完整故宫保管，俾全变为文化古迹，以正观听而利处置事。缘满清既覆，封建告终，本应将中华门以内至于景山所谓禁城或曰皇宫者，整个的废置为博物院，使夷入古迹之列，止供游观者为历史上之凭吊。乃民国十三年以前，因溥仪盘据内官，故将外廷暂由内部保管，然阙仍名阙，殿仍为殿，自所应当而未予以博物院之总名，至一般人尚有皇居之观念。虽如袁世凯之悖逆，竟欲修整泰和殿，妄思称帝，因属例外，然以有司典守，不正其名称，终淆观听。幸十三年冬间逐出溥仪，将内官正名为博物院，且属诸文化机关独立保管，而观念为之一清。惟因频年多故，未遑将殿廷并合，不但保管歧出，欲整理为博

¹¹ 吴瀛：《故宫博物院前后五年经过记》，1930年铅印本，故宫博物院档案室藏。

¹² 转引自故宫博物院1930年档案。



博物院之形式，诸感困难；而且游观之人，以为殿廷仍属有司，一若将有待行民国典礼之用，观听难免淆杂。本理事会屡加讨论，并以此意商告内部要人，亦邀赞许，故今呈请钧院核议，伏求准请国府令行内政部，即将故宫外廷保管之权转移故宫博物院，使故宫博物院之牌额得悬张于中华门外，则观听正而处置为博物院之形式，亦可整个计划完全实现。

呈文并附具办法两条，一是“将中华门以内直至保和殿所有一切庙廷向归内政部保管者，由故宫博物院接收，合并内宫一同保管”。值得引起注意的是，此处用了“向归内政部保管者”，如前所述，端门、午门已于民国六年(1917)划归历史博物馆，由教育部保管。二是故宫博物院接收外廷后，古物陈列所的文物，来自沈阳故宫的仍移归沈阳故宫，非沈阳的部分将来移送首都另设博物院，可暂借外廷原处陈列。

民国十九年(1930)10月21日，行政院第91次会议议决：“故宫博物院门额不必悬中华门，余照通过，由行政院备案。”¹10月25日，行政院指令，批准《完整故宫保管》提案，同意将设在紫禁城的外朝的古物陈列所与故宫博物院合并，将中华门(即大清门，在天安门外，今已拆除)以内至保和殿直至景山，以及大高玄殿、太庙、皇史宬、堂子等处一并归入故宫博物院，一同保管。11月3日接收及点验委员钱桐、廉泉(古物陈列所)、俞同奎、吴瀛(故宫博物院)、于学忠、鲍毓麟(张学良指派)会同办理古物陈列所归并故宫博物院之事宜。11月15日，院方会同内政部及卫戍司令部、公安局各机关办理接收古物陈列所手续完毕(但实际各项管理仍因旧贯，因各种原因，尚未真正合并)²。是年4月，接管景山，辟为公园，并整修“绮望楼”为考古学演讲厅。12月1日，接收太庙，并悬挂“故宫博物院太庙分院”匾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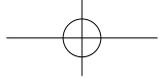
“完整故宫保管”的意愿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终于真正实现。民国三十五年(1946)12月3日，行政院决议，故宫博物院改隶行政院，古物陈列所归并故宫博物院，古物陈列所留存北平文物(88202件)及所辖房屋馆舍，拨交故宫博物院。民国三十七年(1948)3月1日，古物所正式并入故宫博物院；4月3日，接收古物所原寄管的美籍福开森文物，代为管理；9月1日开始点收古物陈列所文物，11月22日结束。故宫院区从此完全统一，格局乃臻完整。

故宫博物院因情况变化，对原《故宫博物院组织法》进行修订，并改为《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组织条例》，经国民政府行政院民国三十六年(1947)7月1日第10次会议通过，10月15日正式公布，其中第一条改为：“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直隶于行政院，掌理旧紫禁城全部并所属天安门以内及大高殿、清太庙、景山、皇史宬、清堂子等处建筑物及古物、图书、文献之整理、保管、展览、流传事宜。”³

〈1〉 故宫博物院1930年档案。

〈2〉 故宫博物院编：《故宫博物院八十年》页44—45，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

〈3〉 故宫博物院1947年档案。



（三）“完整故宫保管”的意义

“完整故宫”即故宫的完整性，包括故宫古建筑的完整性与故宫文物藏品的完整性。这一“完整”概念的形成，基于故宫同仁对故宫价值的深刻认识，民国十七年(1928)张继以大学院古物保管委员会主席名义，驳斥经亨颐关于废除故宫博物院谬论中的一段话，对故宫价值特别是“世界价值”作了至今看来仍然是十分深刻的论述¹：

一代文化，每有一代之背景，背景之遗留，除文字以外，皆寄于残余文物之中，大者至于建筑，小者至于陈设。虽一物之微，莫不足供后人研究之价值。明清两代海航初兴，西化传来，东风不变。结五千年之旧史，开未来之新局，故其文化，实有世界价值。而其所寄托者，除文字外，实结晶于故宫及其所藏品。近来欧美人士来游北平，莫不叹为列入世界博物院之数。即使我人不自惜文物，亦应为世界惜之。还观海外，彼人之保惜历史物品也如彼。吾人宜如何努力，岂宜更加摧残？

故宫的空间是完整的，它不能只有后廷而没有前朝，也不能只有孤立的一个故宫而没有与其关系极为重要的其他一些皇家建筑物；故宫的文物也是一体的，需要完整地保护。这种完整性是其价值的整体性所决定的。因此，争取故宫的完整并不是出于扩大自身地盘的狭隘意识，而是故宫价值自身的要求。“完整故宫”体现了故宫人守护民族文化遗产的责任感，也成了故宫保护工作的一个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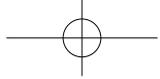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完整故宫”理念转化为一种力量，促使故宫博物院在古建筑保护及文物管理、博物馆建设等方面，都尽其所能，做了大量的工作。清室善后委员会接收清宫之初，宫内建筑除养心殿、储秀宫、长春宫、永和宫、重华宫等处未至破旧外，其余各殿、各宫，多年久失修，荒芜残破。为此，故宫博物院拟具了整修计划，多方面争取支持，得到国民党驻北平总司令行营以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中法教育文化基金会的拨款支持²，有重点地先后维修了慈宁花园、咸福宫、储秀宫、景阳宫、英华殿、景仁宫、城台马道、四隅角楼、斋宫、诚肃殿及景山绮望楼等一批宫殿建筑。故宫博物院在文物清理上继续努力，认真办好各类展览，文献的整理出版更是成绩显著。20世纪30年代初期，在中华民族危机关头，1万多箱珍贵文物避寇南迁，故宫人以自己的忠诚与坚韧谱写了第二世界大战中保护人类文化遗产的光辉篇章，闪烁着“完整保护”的信念和理想。

二 宫、院认识的偏颇与“完整故宫”意识的淡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社会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故宫博物院也面临重大转折。这个转折

¹ 前揭《北京志稿六·文教志下》页357。

² 前揭《故宫跨世纪大事录要·肇始 播迁 复院》，页78。



的关键是对故宫及故宫博物院的想法，即对其性质的认识，从而决定了所采取的方针及做法。从新中国成立初期一直到“文化大革命”，党和政府对故宫保护与故宫博物院的建设是十分重视的，给予了极大支持，但由于对故宫认识及对博物院定性的偏颇，以及文物观念的局限，特别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指导思想的影响，“完整故宫”的意识有所淡化，这在故宫保护与文物管理上都带来很大影响。

（一）故宫博物院的新职能与所辖范围的变化

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2月7日，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重新开放。1950年，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更名为“国立北京故宫博物院”。6月13日，文化部颁发了《国立北京故宫博物院暂行组织条例》(以下简称《暂行组织条例》)，规定故宫“承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文物局之领导”，负责“所有之古物、图书、文献之整理保管、研究、展览等事宜”¹。颁布这一条例，显然是循旧例。故宫博物院此前已有“临时组织大纲”(1925年)、“组织法”(1928年)、“组织条例”(1947年)等，现在政权鼎革，万象更新，对其职能自然要有新的规定。这一规定明确了故宫博物院的职能，但未提出故宫的管辖范围。未提出的原因，应该是认为故宫博物院的范围就是故宫红墙之内的空间，而无需要再管辖皇宫以外的其他建筑，这一点从故宫周边相关建筑管辖关系的变化中可以得到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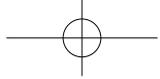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太庙。在《暂行组织条例》发布半年之前，即1950年1月，政务院总理周恩来提议将太庙改建为劳动人民文化宫，经最高国务会议通过后，于1950年4月30日由市总工会主持建太庙为劳动人民文化宫。毛泽东主席亲为劳动人民文化宫书写匾额²。其中的文物运回故宫博物院保存，故宫图书馆太庙分馆关闭。对于太庙改为文化宫，王冶秋、马衡等都是不赞成的，他们并不是坚持太庙应由故宫管理，而是认为把皇室宗庙充作文化场所是不合适的——“似以成立博物馆为宜。总工会竟以之充作工人俱乐部，私意未敢赞同也。”³其实在1949年下半年，当时的主管部门曾拟将太庙改为博物馆，并作了一些准备工作。由于太庙历史上庄严肃穆的性质，因此，1950年10月27日，中共中央在太庙即劳动人民文化宫为任弼时举行追悼会。以后，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逝世，也曾于太庙前殿停灵及举行公祭⁴。

〈1〉 国家文物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博物馆事业纪事1949—1999》上册，页14，文物出版社，2002年9月。

〈2〉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北京志·市政卷·园林绿化志》页103，北京出版社，2000年9月。

〈3〉 《马衡日记》1950年1月7日：“太庙之改为革命博物馆，在半年前已由高教会文物处妥拟办法。文化部既成立文物局，又重申前议，编造一九五〇年概算，从事筹备。乃日前总工会于政务院召开房屋调配委员会之际，由周总理亲自主持，竟通过议案，将太庙移交总工会，作为劳动宫。王冶秋奔走数月，谓此案已无可挽回。查太庙建筑已有五百年历史，为保护古建筑计，似以成立博物馆为宜。总工会竟以之充作工人俱乐部，私意未敢赞同也。今日为文物界工会庆祝成立晚会，余以畏寒，只得请假。晚会前赴团城与冶秋长谈。”又1950年2月27日：“诣太庙看迁徙情形。中殿金漆龕坐甚壮丽，暂不拆迁。东庑有天坛及堂子移来之物。闻总工会渐知不甚合用，颇有悔意，不知能有转圜余地否。”《马衡日记附诗抄——一九四九年前后的故宫》，页107—108、页116，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

〈4〉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北京志·市政卷·园林绿化志》页103，北京出版社，2000年9月。



大高玄殿。1950年被某单位借用举办展览，1956年展览结束后直接将其转交另单位使用，60年后才交回故宫博物院。

景山。1950年6月景山恢复开放，关闭后的太庙图书馆亦移至园中绮望楼开放。1950年11月，景山整个建筑拨交解放军卫戍部队使用。1955年3月，景山由北京市园林处接管。1955年8月29日，国家文化部文物局指示，将景山公园寿皇殿院内全部建筑，交北京市少年宫使用。

皇史宬。1955年8月，随着故宫明清档案划归国家档案局，皇史宬也一并划归；1969年皇史宬又随这批档案回到故宫；1980年再一次划归国家档案局。

堂子。50年代拆除，原地已建为贵宾楼饭店。

（二）“艺术性博物院”的定性及其对故宫文物藏品完整性的影响

故宫博物院的定性定位很重要，它决定着故宫的文物收藏、陈列展览、学术研究以及整个工作的重点。1953年5月，文化部文物局与故宫博物院共同研究，拟订改进计划，提出故宫博物院的性质是：“文化、艺术、历史性的综合博物院，而以艺术品的陈列为其中心。这是和克里姆林宫及冬宫博物院的性质有些相同的。”¹1953年12月21日，文化部第37次部长办公会议讨论了《故宫博物院整顿改革方案》，提出故宫博物院的陈列方针，首先应以能充分表现中国历代艺术为主，同时注意现代的少数民族艺术品陈列，设立国际礼品馆，可先举办国际礼品展览²。1954年4月14日，故宫博物院试行《故宫博物院整顿改革方案》，确定故宫为“艺术性博物馆”，要在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主的方针下，首先进行中国艺术品陈列；既要组织好古代文物艺术品的陈列，也要做好宫廷史迹的陈列，在陈列展览工作中要不断提高思想性、艺术性和科学性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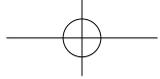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故宫是艺术性博物院的定性，直接影响故宫文物的收藏。故宫的文物藏品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为传统的古物珍玩，如铜瓷书画、各种工艺品等，另一部分是与典章制度、衣食住行等有关的物品。为了充实故宫博物院的收藏，中央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也积极支持。20世纪50—60年代，故宫接收政府部门和各地博物馆拨交的文物约16万件(套)，其中有许多是流失出去的原清宫旧藏，特别是一批书画名迹。这一时期故宫又从社会上收购了大批书画珍品，接受了社会捐赠的大量珍贵文物。这些古代书画及工艺品的充实，为故宫博物院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同时故宫也先后把大量宫廷藏品及珍贵文物调拨给不少博物馆、图书馆及其他机构。

但是，对博物院定位及文物认识的偏颇，也给故宫文物管理的完整性带来消极影响，这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

¹ 《故宫博物院改进计划的专题报告》，《郑振铎文博文集》页215，文物出版社，1998年12月。

² 国家文物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博物馆事业记事1949—1999》页65，文物出版社，2002年9月。

³ 上揭国家文物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博物馆事业记事1949—1999》页73。



其一，在文物与非文物认识上的偏颇，以非文物名义处理的许多物品今天看来仍具有相当价值。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故宫博物院进行的清理文物、处理非文物、紧缩库房、建立专库的工作，成绩很大，使清宫堆积如山的物品得到认真清理，藏品中玉石不分、真贋杂处的状况得到彻底改变，但其中也有教训，即所处理的非文物中，有些仍有独特价值，特别是那些以年代晚近、材质不好、艺术性差或重复品太多为由处理了不少物品，如乾隆以后的假次书画、宗教画、近代书画，同治、光绪时期的粗制硬木家具，嘉庆后的大量瓷器重复品、民国时期的小钟表、大批八旗盔甲乃至解放后的国际礼品等，今天从完整保护人类文化遗产的视角看，这些无疑都是有一定的文物价值，是反映宫廷历史文化某些方面的实物见证。即使重复品多，也只是从清宫而言，如从全国范围看，又是极其少有的。当然对这些物品的处理，不只是某个部门或少数人的认识，而是当时中国文博界与整个社会文物保护认识程度的一个反映¹。

其二，对艺术类文物与非艺术类文物认识的偏颇，把大量认为不符合艺术性要求的文物划拨了出去。以艺术博物院的要求来对待和处理故宫的文物藏品，这突出反映在明清档案和图书典籍两个方面。故宫博物院成立后明清档案一直是重要馆藏，先是在图书馆下设文献部，1928年专设文献馆，其下设大库、宫中、军机处、内务府、宗人府等档案组。新中国成立后，又接收和征集明清档案近400万件(册)。1955年8月，故宫博物院“鉴于现有附设之档案馆的重要性，以及档案工作与艺术博物馆事业不相适应”，因与国家档案局协商，“认为将我院档案馆交由国家档案局领导为适宜”，经国家文化部同意后办理了移交手续²。典籍图书的外拨也是如此。故宫博物院图书馆长期以来是个重要的业务部门。1949年至1953年，在国家支持下，故宫仍致力于收购清宫流失出去的珍籍，继续充实着故宫的典藏。从1955年开始，故宫将大批珍本典籍及宫廷藏书外拨到北京图书馆、国家档案局，一些省市及大学的图书馆，其中有存在柏林寺的完整的18世纪《龙藏》经书版约15万块，四库书版7.8万块，天禄琳琅图书209种2347册，另有虽非天禄琳琅却系宫廷珍本的宋元明清版书籍及抄本29种509册³。今天看来，这些文物其实都是清宫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都与“艺术性”文物有着密切联系。例如明清档案，它规范整肃的外形、精美的装潢、优质的纸墨等，反映了当时的文书制度和用品的工艺水平，特别是各种字体有很高的艺术水平和鉴赏价值，不仅其本身有着很高的艺术性，而且有着重要的价值，其中的内务府档案，对于研究清宫历史文化更有特殊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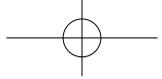
（三）对故宫古建筑的重视与对故宫认识的偏颇及影响

对于故宫的价值，毛泽东主席有着深刻的认识。1949年1月16日，他在给平津前线总前委林彪

¹ 郑欣森：《故宫博物院的文物清理》，《故宫与故宫学》页117—1118，紫禁城出版社，2009年2月。

² 《故宫博物院档案馆移交国家档案局的拟议》(1955年8月2日)，北京故宫博物院档案。引自郑欣森：《天府永藏》页90，紫禁城出版社，2008年8月。

³ 前揭郑欣森：《天府永藏》页96—102。



等的电报中，专门就保护北平文化古迹问题作出指示：“力求避免破坏故宫、大学及其他著名而有重大价值的文化古迹。”¹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故宫古建筑的保护十分重视。故宫博物院50年代初组建了专业施工队伍，制定了修缮保护方针。人民政府逐年增加维修保护经费，除对古建筑实施正常保养之外，还完成了一大批重点修缮工程，使古建筑的整体状况大为改善。故宫古建筑的三大灾害是雷灾、火灾与震灾。1957年，故宫开始在高大建筑上安装避雷针。1972年国家拨款重点解决故宫热力供应问题。1974年4月29日，国务院批准《故宫博物院五年古建筑修缮规划》，项目的实施收到了明显的效果。1977年引进热力工程系统，故宫从此结束用煤取暖，保障了古建的防火安全。1976年唐山地震，北京震感强烈，故宫部分古建受损，引起对防震工作的高度重视，积极研究应对措施。

但在重视古建筑保护的同时，由于认识上的一些偏颇，又使故宫古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受到影响，特别是极左思潮的干扰，甚至使故宫管理曾一度面临危机，这主要反映在三个方面：

其一，对古建筑的人为的不恰当改变影响了故宫的真实性。故宫一些古建筑的格局、装饰和建筑材料，甚至构造，由于种种原因改变了原状。例如，钦安殿前原有抱厦被拆除；熙和门、协和门的東西庑房和坤宁门东板房原后檐柱不知何时、何故被撤去，威胁建筑安全；乾清宫东西庑房的支摘窗改为现代玻璃窗；故宫一些室外青砖地面改为水泥砖地面等。还有一些改变是为了陈列展览的需要。1914年古物陈列所成立，武英殿、文华殿内部就改建成适合展览的场所。后来为了扩大展室面积，保和殿东西庑房的外廊被取消。1966年11月，为了展出著名的泥塑“收租院”，工字形的奉先殿被改建成了方形大殿，拆除了奉先殿前的“焚帛炉”²。1972年，慈宁宫大佛堂近3000件文物被运往洛阳，宫内的整个结构、设施被拆除一空。

其二，新增建筑物破坏了故宫的整体风貌和格局。1974年以故宫生活用房的名义添建了高度超过16米的5栋楼房，俗称“屏风楼”。因建楼的需要，还拆除了西华门两侧城墙的马道，对古建筑造成了破坏。更严重的是，“屏风楼”位于故宫博物院内，但从风格和内涵上与故宫博物院古建筑极不协调，严重破坏了故宫的整体风貌和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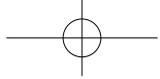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其三，一些古建筑的拆除给故宫完整性带来了不可挽回的损失。主要有三次，一是解放初期，二是在1958年“大跃进”中，三是在“文革”初期，后两次都是受极左思潮的严重影响。

解放初期，因院内清理及消防需要作了一些拆除。院内西河沿一带有大库形建筑100余间，小式房屋亦百余间，倒塌残毁，当时已无完整存在的房屋，于1950年4月予以拆除。³1951年1月为加强防火工作，开始开辟交通干线，拆除新左、右门及东筒子朱车小房。1952年7月，皮库、内务府、

〈1〉 《中央军委关于保护北平文化古城问题的指示电》(1949年1月16日)，《北平和平解放前后》页40，北京出版社，1988年。

〈2〉 故宫博物院1966年档案。

〈3〉 故宫博物院1950年档案。



上驷院三处房屋300余间倒塌严重，认为无法修缮，亦无保留价值，呈请拆除。经由文物局郑振铎局长来院察看，分别指示拆除和保留，并绘图照相，存档备查¹¹。1954年，内务府所留的10间房也被拆去。

1958年，故宫博物院下放北京市文化局管理。在当时的特殊形势下，故宫博物院在有步骤地实施古建维修整理的同时，也着手计划改建工程，预备对院内一些不能体现“人民性”的“糟粕”建筑进行清理拆除。1958年12月，故宫博物院向北京市文化局提交了《清理糟粕建筑物计划和59年第一批应拆除建筑物的报告》，其中说明对院内各处残破坍塌及妨碍交通道路、妨碍地下水道之小房及门座等建筑，需即行拆除。文化局对此份报告批准同意，并明确提出要求¹²：

能暂时利用者，可不拆除；对过去宫廷仆役（太监、宫女等）所住房屋及值班房等，选择几处有典型性的加以保留，并标出文字说明，以便和帝王奢侈生活进行对比，向观众进行阶级教育；拆除室内墙时，应注意建筑物的安全；能用材料，拆除时应注意保护，拆除后应妥为保存和利用；拆除的建筑物应照相留影。随着此计划执行，绛雪轩罩棚、养性斋罩棚、集卉亭、鹿圃、建福门等一批“糟粕”建筑，于一年之内被拆除。

1966年“文革”的风暴也在紫禁城内刮起。当时在故宫城隍庙内的文物出版社印刷厂珂罗版车间的工人，向故宫领导提出搬掉城隍庙的泥塑神像¹³，故宫博物院领导鉴于当时形势，经请示上级批准后拆除了城隍庙泥塑神像11个，泥塑马1对¹⁴。

（四）以“阶级斗争”为纲与“故宫革命性改造”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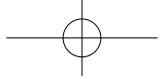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这一时期在故宫保护上出现的问题，主要是极左思潮的影响。认为皇帝、皇宫、皇权都是封建主义的，用“阶级斗争”观点来看，都是应该打倒批判的，1958年的“故宫革命性改造”方案，就是这一思潮的集中体现。根据北京市委主要领导和市委要求故宫博物院在国庆10周年前完成大革命¹⁵的指示，1958年10月13日，北京市文化局党组提出了一个对故宫“进行革命性改造”的报告。报告对故宫的现状和问题进行了分析，认为“过去由于清规戒律的限制，不准动原状，不准用灯光，各次陈列迁就主要宫殿，分散零乱，多而不精，参观极不便利。而且对封建落后的陈迹不能大力铲除，保留得过多。房屋及环境的清除整理，阻力更大，至今未能脱出残败零乱¹⁶的现状。库房虽然积极清除了

11 前揭故宫博物院编：《故宫博物院八十年》，页85。

12 李盛来：《悉心经营 辉煌永驻——古建中的大工小修》，《紫禁城》2005年第5期。

13 署为“文物出版社珂罗版车间全体工人”的大字报抄件，1966年7月15日，故宫博物院档案。

14 《拟同意除掉文物出版社印刷车间泥塑神像11个的请示》，1966年8月2日，故宫博物院档案。



一百多万件非文物，但尚远不彻底”。需要“坚决克服‘地广物稀，封建落后’的现状，根本改变故宫博物院的面貌”。报告随后提出两个改革方案，第一个方案：“是将紫禁城内前后两部分划分为二，后半部从乾清门后由故宫博物院办陈列，前半部分交园林局建设成为公园。这样博物院的陈列成一线，可以大大精干，在紫禁城东西后部开辟两个便门后，故宫可以四通八达，参观便利。”第二个方案：“是按第一方案多保留从太和门起三大殿及两庑中间主要宫殿，此外交园林局管理。”¹¹

1959年6月15日，中共北京市委文化部向中宣部报送了对故宫博物院“地广物稀、封建落后”情况进行适当改革的方案。1959年6月22日中宣部部长办公会议否定了这个方案，中宣部长陆定一在会上说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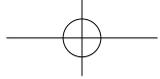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故宫改革方案文件的精神要整个考虑一下。……我们就是要保留一些封建皇帝的东西。不然的话不能古为今用。解放后几年以来，人们对故宫的兴趣越来越少，恐怕是因为故宫改的多了，应该再恢复一些。”“什么是精华？什么是糟粕？文件中的提法值得考虑，我看冷宫应算精华，而不是糟粕。”“我们对故宫应采取谨慎的方针，原状不应该轻易动，改了的还应恢复一部分。”“故宫的性质，主要应该表现宫廷生活，附带可搞些古代文化艺术的陈列，以保持宫廷史迹。”“讲解说明要实事求是地讲清这些史迹即可，少说一些标语口号。”“关于故宫藏品的清理，不要忙于进行，外面向故宫来要东西的先压一压，不必有求必应，大量外调。仓库不够可另搞一些，仓库要现代化，以免藏品受损失。关于房子改造问题，小房、小墙可以拆一些，但要谨慎。马路可以宽一些，这是为了消防的需要，不是为了机动车进去。故宫就是要封建落后，古色古香。……搞故宫的目的就是为了保留一个落后的地方，对观众进行教育，这就是古为今用，这点不适用于其他各方面的工作。”“故宫的方针，第一条是保持宫廷史迹，使人能详细地、具体地了解宫廷生活；第二条才是古代文化艺术的陈列。”

今天来看，陆定一的指示相当重要，特别是在当时左倾思潮泛滥的情况下，不啻当头棒喝，在故宫保护上起到力挽狂澜的作用。这一指示也使故宫博物院领导解除了疑虑。故宫也曾受到极左思潮、“大跃进”的影响，但对故宫“大革命”还是觉得思想认识跟不上。按照中宣部的指示精神，故宫博物院重新明确了关于故宫的方针任务：

“故宫博物院的任务是，要尽可能的保持清代宫廷原状与历史遗迹联系清史进行陈列，让人们可以从这里得到一种形象的历史知识与政治教育，因此宫廷史迹是故宫博物院

〈1〉 《关于故宫博物院进行革命性改造问题的请示报告》，1958年10月13日，故宫博物院档案。

〈2〉 《陆定一同志对故宫博物院改革方案的意见》，1959年6月22日。转引自故宫博物院档案。



的主要内容之一。”“紫禁城范围内的建筑必须加以保护，保持古建筑的原有面貌。修缮以复原为原则，保持原有风格。对于与建筑正体无关之后添的附加建筑物，如小墙小屋等，必要拆除时，也须采取慎重的态度。建筑周围的空隙地点清除积土、平整地面等工作外，要在保持古典的、民族形式的，并与宫殿建筑相协调的原则下，进行园林风景的点缀，成为观众的休息场所。”¹¹

故宫博物院的这一方案无疑是正确的，也是故宫多年保护实践的总结，从中也可见故宫人在完整故宫保护中的探索和坚守。

三 世界文化遗产视域下的“完整故宫”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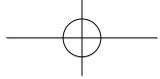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1971年7月5日，关闭4年的故宫博物院恢复开放。1972年，美国总统尼克松、日本首相田中角荣参观故宫。故宫又为海内外所关注。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特别是故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后，故宫的价值更为人们所重视，故宫研究逐步深入。“完整故宫”理念也得以复苏且有了重要提升，主要是充分认识作为世界文化遗产故宫，它所具有的在全人类视域下突出普遍的价值要得到完整的保护。不仅仅是故宫文物的本体，故宫的人文历史环境也应该得到完整的保护。就故宫的文化遗产进行“完整保护、整体维修”，努力恢复故宫建筑整体格局，就成为一个突出的任务。值得注意的是，“完整故宫”保护理念已在社会上形成共识，许多专家、学者及普通民众都积极投入到这一行动中。

（一）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故宫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故宫是中国第一批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单位，2003年沈阳故宫作为扩展项目列入。明清故宫成为世界遗产，在中国文物保护事业中有着重要意义，不仅使故宫的突出普遍价值即当年故宫人所重视的“世界价值”更为彰显，而且随着“文化遗产保护”概念的引入，对于故宫的认识、管理、保护等，都有了新的重大发展。

文化遗产的视角拓展了对故宫保护的认知。首先，可从世界文明发展历程看待作为中华文明重要载体的故宫遗产的独特价值，同时也更客观地认识不同文明的贡献与地位，并从全球化时代保持文化多元性、传续中华文脉的要求认识保护故宫的意义。其次，强化了遗产的共享意识以及全社会都必须承担管理和保护义务的理念，促使故宫博物院的管理和故宫保护更加开放。中国紫禁城学会即应运而生。再次，作为世界文化遗产，故宫保护要坚持执行有关国际公约，坚持保护故宫文化遗产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处理好故宫保护与周边环境保护的关系。

¹¹ 《故宫博物院的方针任务与方案(草案)》，1959年10月10日。转引自故宫博物院档案。



真实性与完整性不仅是世界遗产必须具备的基本特质，而且是遗产保护的原则与标准，也就是说，在世界遗产的评定、保护、监测工作中，真实性和完整性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真实性意味着遗产构成要素本身所具有的真实性，意味着遗产构成所表述的价值的真实性。完整性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遗产构成要素是否能够完整地反映遗产的价值；遗产地的区划是否能够涵盖所有体现遗产价值的构成要素；遗产范围是否足以保证遗产的安全。世界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是相联系的。

正是在对故宫遗产真实性与完整性有了新的认识的基础上，依照世界遗产公约与《中国文物保护法》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故宫博物院对于故宫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控制地带(包括一类和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等保护区划与主要保护措施，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写入了规划大纲，并要求纳入《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皇城保护规划》，以加强对故宫的保护，确保故宫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①

根据2011年世界遗产第二轮定期报告要求的对遗产有关表述的调整，故宫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声明如下^②：

完整性。明清故宫自清王朝覆灭之后，其保护一直受到人们的重视与关注，现已划定的遗产区完整囊括了承载遗产的创造精神、影响力、历史见证和建筑典范等价值的所有元素，完整保存了历史规模、建筑类型、其他构成要素和15世纪之后、特别是17~18世纪的中国宫廷建筑的技术与艺术成就，完整保存了明清宫廷文化各类载体以及满、汉生活方式的特征与交流融合的历史信息。缓冲区则完整保存了宫殿建筑群在城市历史上的空间序列和皇城环境。

真实性。明清故宫、特别是北京故宫真实保存了中国礼制文化在建筑群体布局、形制与装饰等方面的杰出体现；真实保存了以木构为主体的中国官式建筑技术与艺术的最高成就，传承了传统工艺；真实保存了可见证明清皇家宫廷文化的各类载体，以及由此展现的中国明清时期皇家宫廷的生活方式与价值观；沈阳故宫真实保存了17~18世纪期间满族宫殿建筑的历史格局、地方建筑风格特征以及满、汉民族之间在生活方式上的交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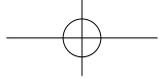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这一表述，反映了多年来故宫保护的成果，凝结着社会各界与故宫人的心血。

（二）百年大修与故宫的“完整保护，全面维修”

“完整故宫”理念在故宫古建筑保护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这就是百年大修中所坚持的“完整保护、

① 《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2003—2020)》。

② 引自世界文化遗产的“回顾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2012年)。



全面维修”的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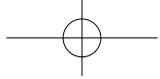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2001年11月，国务院召开了“关于研究故宫古建筑维修和文物保护有关问题”的会议，决定对故宫进行百年来规模最大的一次维修，被媒体称为百年大修。为了落实国务院的决定，故宫博物院组织制定《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经过对故宫保护和管理情况的调查研究，作出评估结论，提出保护原则、对策和工程的方针，以此作为修缮工程计划安排的具体依据。

故宫维修，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是三个重要而互相联系的关键词，即保护故宫本体及其环境的完整性，保存故宫本体的真实性，保持故宫本体的延续性。《大纲》确定了九项基本对策。从完整保护思路出发，百年大修必然是全面维修，因此又提出了五大任务：保护故宫整体布局，彻底整治故宫内外环境；保护故宫的文物建筑，使其延缓或修复自然力和人为造成的破坏，“祛病延年”；系统改善和配套基础设施，管道入地，恢复古建筑景观；合理安排文物建筑利用功能，科学调整展陈、库藏、服务、管理等各类功能的配置和规模；提高展陈艺术品味与改善文物展陈及保护环境。《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2003-2020)》，遵照文物工作方针，对故宫的保护与利用进行了科学、合理的统筹策划，指导思想正确，提出的基本对策和措施可行，是一个好的规划。国家文物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批复了《大纲》。

10年来的故宫维修工程，坚持《大纲》要求，进展顺利，达到预期效果。例如，保护故宫真实性和完整性，必须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总原则。故宫大修中，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对每一座建筑物的修缮，都是仔细地审慎地实测、研究，从而决定维修方案，其中最重要的，是最少干预，尽最大可能保存原构件并尽可能地多保留原有建筑历史信息。故宫修缮过程中，与文物“原状”关系最大的是木结构材料、琉璃瓦与建筑彩画三个方面，故宫对此都进行了认真的探索与实践，较好地解决了碰到的问题，积累了经验。为了保持故宫的真实性，对后代人为的不恰当改变作了修复。前面说到故宫改变原状的一些问题，经过勘察调研和认真论证，加以修复。例如，保和殿东西庑通过维修，恢复了外廊格局；钦安殿前原有抱厦被拆除，但是档案中还有20世纪中期的实测图，依据充分，因此加以修复；被撤去的协和门、熙和门的東西庑房和坤宁门东板房原后檐柱，经过论证加以修复；乾清宫东西庑房外装修把现代玻璃窗恢复为支摘窗；故宫一些室外改为水泥砖地面的，现已逐步用传统青砖修复。又如，太和殿的外檐旧彩画是上世纪50年代末的作品，已经非常陈旧；而且按照今天的认识，当时并没有完全尊重历史原状。这次维修经过多方研究论证，确定了按照太和殿内檐彩画(康、乾时期)复制外檐彩画的方案。复制按照传统工艺技术操作，彩画色彩丰富，龙纹饱满，与维修后的整个太和殿，表现了恢宏富贵的皇家气势等艺术特征。

（三）恢复故宫建筑整体格局的努力

“完整故宫”的理念，必然要求全面恢复故宫建筑整体格局和历史原貌。由于历史原因，故宫院内外的一些文物建筑被外部单位长期占用，有的达数十年，严重影响了故宫的完整性，有些建筑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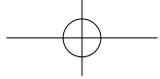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得到有效保护，状况很差，有的已成危房。故宫作为世界遗产，这种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可贵的是，对于收回这些文物建筑，不仅院内，而且在社会上形成共识。从上世纪90年代以来，院内外坚持不懈，多方努力，克服困难，取得显著成效。其中大高玄殿的收回很有代表性。

大高玄殿(俗称大高殿)建于明代嘉靖二十一年(1542)，为我国惟一的皇帝进行“玄修”的大型道观。位于西城区景山前街，占地1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02平方米。清代因避康熙帝玄烨之讳，改称大高元殿。大高玄殿与故宫宫廷建筑为一整体，且布局严整，建筑保存明代特征。1996年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50年，大高殿借给某单位使用，后拖延不还，形成历史问题。大高玄殿是文物价值极高的古代建筑，但由于使用单位长期把它作为宿舍、仓库、车库和伙房使用，且有多处临时建筑，不仅对古建筑造成破坏，还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从90年代以来，大高玄殿问题引起各界人士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专家学者、普通民众的关心，他们以保护文化遗产为己任，不遗余力地呼吁，向有关部门反映这个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党中央、国务院也十分重视，有关领导就大高玄殿回收以及故宫完整保护问题做出重要批示，协调解决具体问题。2010年6月11日，大高玄殿在60年后正式回归故宫。

近几年，陆续收回的还有端门及御史衙门。端门位于天安门与午门之间，形制与天安门相同，端门内两庑为连檐通脊的长房，各42楹，为六部九卿朝房及六科公署，现建筑完好。1917年划归历史博物馆。国家博物馆建成后，经文化部主要领导的主持协调，于2011年4月29日划转故宫博物院。御史衙门全称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设于清雍正四年，位于现陟山门街，大高玄殿北，与景山西门相直。上世纪20年代辟为故宫博物院供职人员宿舍，最初主要还是院级管理人员居住，以后逐渐沦为大杂院，但房屋规制、格局未变，主体仍旧是清代晚期建筑。2003年6月，北京市西城区政府决定将陟山门街作为历史文化保护区，对其环境进行整治。借此契机，故宫博物院决定对院内居民进行搬迁，对整个院落进行保护维修。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占地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是目前所知北京仅存的一处保留最为完整的宫廷衙门。

故宫内外还有一些建筑被外单位作为文物库房长期占用，对故宫博物院的安全管理带来一系列问题，这几年通过多方面工作，也陆续收回。主要有雁翅楼、宝蕴楼等。午门城台上东西各有长庑13间，俗称东西雁翅楼。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曾被外单位借作文物仓库，2011年收回。宝蕴楼。1914年古物陈列所成立，将武英殿及敬思殿改造为陈列室，又在武英殿西边已毁咸安宫基础上，建设宝蕴楼文物库房。这是我国近代博物馆史上第一座专门用于保藏文物的大型库房，建筑面积2073平方米，西洋式样，设计者为建筑师马荣，用银29695元。此处为外单位借作库房，2011年收回。

这些建筑物的先后收回，不仅对故宫的完整保护有着重要意义，也极大地拓展了故宫博物院的文化空间，为更好地服务社会提供了契机。故宫院内还有“屏风楼”，因其为特殊年代的产物，而且早已失去了当初建造时设想的功能，严重破坏了故宫内外环境和历史景观原貌，违反历史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社会各界与故宫仍在继续努力，呼吁早日拆除，尽快恢复故宫完整风貌。



与此同时，故宫博物院还对应归还故宫的重要文物进行了追索。故宫的文物藏品是一个整体。新中国成立以来，故宫的文物在社会支持下得到充实，故宫也把大量文物划拨给各地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也因此与各地博物馆建立了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但是社会有识之士与故宫认为，有两批重要文物应归还故宫，以实现故宫文物藏品的完整：一是仍滞留南京朝天宫库房的2176箱104735件“南迁文物”，二是70年代迁运河南洛阳的故宫大佛堂文物^{〔1〕}。故宫博物院与各界继续为其归还故宫进行不懈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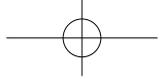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四 故宫学视域下的“完整故宫”保护

文化遗产的完整性，不只是空间范围上的完整以及保持自身组成部分和结构的完整，还包括文化概念或文化精神上的完整。故宫学是2003年10月首次提出的学术概念，它是以故宫及其历史文化内涵为研究对象，集整理、研究、保护与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学科和学问，是基于故宫文化的整体性为基础而提出来的。故宫学所秉持的“文化整体”观其实质是故宫遗产价值的完整性，是“完整故宫”理念的发展；作为方法论和思维方式，其所倡导的“大文物”“大故宫”思路，又对故宫保护与博物院建设起着指导作用。

（一）从“文化整体”认识故宫价值的完整性

把故宫古建筑、文物藏品及宫廷历史文化联系起来，故宫就是一个文化整体。所谓故宫是一个文化整体，也就是说故宫遗产价值是完整的，不可分割的。对此，可从空间和时间两个方面来认识。从空间来看，紫禁城的千门万户，院藏的各种文物，以及宫殿与文物藏品后面曾发生过的人和事，种种秘辛内幕，宫廷的文化生活，是一个鲜活的统一体。很显然，离开了宫阙往事，没有了附着其中的历史内涵，那些宫廷旧藏的意义和价值势必受到影响。同样，要保护完整的故宫，不只是72万平方米以内的紫禁城，还要保护与它有密切关系的一些明清皇家建筑，以及它的保护区、缓冲

〔1〕 1984年8月4日，谢辰生先生致信曾任国家文物管理局副局长齐光，信中说：“一九七二年，河南洛阳白马寺为了要接待西哈努克，由故宫大佛堂搬去十几尊元代夹纆罗汉。当时是作为一项临时政治任务来办的。这批罗汉为国内仅有的珍贵文物，因白马寺一直为文物部门管理，所以作为陈列展览亦无可。但是一九八三年，为了落实宗教政策，国务院六十号文件确定了白马寺划归宗教部门恢复宗教活动。按文件规定，移交时除原来庙产外，属于原非庙产的珍贵文物应移交文物部门保管。此批罗汉原非庙产，乃故宫旧物，理应移交文物部门。然而宗教部门说此事原系先念同志所批，如不经先念同志批准，罗汉不能移交。我们考虑此批罗汉乃珍贵文物，如果任人作为焚香礼佛的对象，则极不安全。一旦出事，即成为不可弥补的损失，且将遭到社会舆论的责难。因此，我们意见，这批文物仍以移交文物部门为宜，如需另塑金身，所需经费如有不足，我们可以考虑予以补助。以上意见，如无不妥，盼能转陈先念同志批示。”据《谢辰生先生往来书札》作者注：“齐氏收到先生信后，于十二日致信李先念秘书徐桂宝，转请李主席批示有关领导机关，限期重塑泥像，完整无损归还故宫。”8月14日，李先念作出批示：“静仁、穆之同志：十几尊元代夹纆罗汉，可否‘完璧归赵’，另塑泥像，由你俩协商解决。”杨静仁，时任政协副主席，分管宗教事务。朱穆之，时任文化部部长、党组书记。”引自李经国编撰《谢辰生先生往来书札》上册页44，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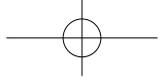
区。从时间来看，故宫藏品虽为清宫旧藏，但其中文物则包括了中国古代文化与艺术的主要门类，而且反映了5000年的中华文明史。又以紫禁城为例，它虽然建成尚不足600年，但却是中国几千年来宫殿建筑的集大成，是历史悠久的中国传统官式建筑的结晶和典范。也正是基于对故宫是个文化整体的认识，故宫学的学术概念才得以形成并提出。

把故宫当作文化整体看待，全面认识故宫的价值，在认识上有个过程。一方面，坚持唯物史观，清除极左思潮影响，认识到故宫不等于封建主义，它是中国传统文化精神的物质载体，体现了中华文明的精华，故宫文化与当代文化建设也有着深刻联系。另一方面是文物保护理念的不不断提升。如对文物概念的认识，从具体的“古玩”、“古物”到一切历史文化遗存的拓宽，从可移动文物到不可移动的古建筑的重视，从有形文化遗产到无形文化遗产的发展，从保护文物本体到同时重视保护它的环境等，都是不断拓展、逐步提升的。对故宫人来说，还注意正确认识、妥善处理故宫保护与博物院发展的关系。在努力接受先进的文物保护理念、树立正确的文物观的基础上，认真探求故宫的价值，同时使博物院的内涵更为丰富，从而更进一步加强文物的保护，突出文物的文化价值，实现文化遗产对当代社会的重要作用。

（二）“文化整体”与故宫保护及博物馆事业发展

文化整体性是故宫学方法论的哲学基础。故宫学将故宫作为一个文化整体来研究，从文化整体的角度去评估故宫的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同时故宫学也从文化整体的角度来认识和理解故宫学的各个领域(如古建筑、文物藏品、宫廷历史文化和博物院史)的深刻内涵及各领域之间的紧密联系。

“文化整体”作为方法论和思维方式，对于故宫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故宫所藏历代艺术品很多，但过去还有许多明清宫廷遗物并未作为文物对待。从故宫是个文化整体的视角看，认识到故宫本身就是个“大文物”，其中所有遗物都是反映宫廷历史文化某些方面的实物见证，具有不可替代的文物价值，都需要认真清理和保护。在“大文物”观念的引导下，从2004到2010年，故宫博物院进行了历时七年的藏品清理工作，其中一个重要成果就是对宫廷历史遗物的彻底清理。这次清理不仅将过去从未系统整理过，既不算文物、也不算资料的遗物，如13万件清代钱币、2万余件帝后书画等进行了系统整理，而且对所有资料藏品进行了重新的鉴定、研究，完成了共计180122件资料提升文物的工作。使大量宫廷遗存进入文物保管行列，为故宫研究提供了更为丰富、完整的资料。又如，从“文化整体”看待故宫价值，既有物质遗产，也有非物质的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传统的文物修复技术以及故宫官式建筑修造技艺。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保护故宫及其文物藏品的重要手段，也是故宫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故宫官式古建筑营造技艺”、“古书画修裱技艺”、“青铜器传统修复复制技术”和“古书画人工临摹复制技术”4项。故宫这些传统工艺技术都有着清晰的传承脉络。故宫珍视这些工艺技术，对其进行有效保护，并重视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的结合。故宫是一个文化宝库，研究得越深入，其价值就越彰著，对其完整性也



会有新的认识。

（三）“大故宫”与共同研究故宫的完整价值

“大故宫”概念是近年来故宫学研究所形成的一个共识。完整的故宫遗产，既要看故宫本身，也应从故宫与北京以及北京以外的明清宫廷建筑，如园囿、行宫、陵寝、皇家寺观以及明中都、明南京故宫、沈阳故宫等联系来看待；既要看北京故宫的藏品，也要重视流散的清宫文物遗存。近代以来，由于多种原因，清宫旧藏散佚很多，海内外许多博物馆、图书馆及收藏家，都藏有故宫各类文物，也出现了一个故宫两个故宫博物院的局面。“大故宫”包括与故宫有关的建筑、文物以及人和事，其实质就是要全面看待故宫遗产的价值。只有这样看故宫，才能看到一个全面的、立体的、生动的、丰富的故宫。而且，大故宫所涵盖的内容之间有其内在的、固有的联系，从联系中进行研究，对故宫就有了更为宽广的视域，有了更为充实丰富生动的内容，故宫的文化精神也就得到了进一步的阐扬。

正是从“大故宫”的理念出发，故宫学倡导“故宫在中国、在北京，故宫学在世界”的理念，认为流散世界各地的清宫旧藏有着内在的联系，故宫学是其学术上的归宿，只有在故宫学的视域中看待这些似乎互不相干的一件件孤立的文物，它们才有了生命，有了灵气。特别是近几年来两岸故宫打破60年的隔绝状况而有了良好的交流合作局面，其深层动力就是两岸故宫文物的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就是“大故宫”。而海内外、国内外的广泛参与，把故宫的文物包括流散于世界各地的文物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与故宫古建筑联系起来研究，将会进一步挖掘故宫的丰富内涵，认识故宫的完整价值。

故宫博物院在故宫学研究中负有特殊的使命。为了让海内外更多机构和人员参与故宫学研究，共同挖掘故宫的完整价值，故宫博物院已做了大量工作。故宫从本院的特点和优势出发，陆续成立了古陶瓷研究中心、古书画研究中心、古建筑保护研究中心、明清宫廷史研究中心、藏传佛教文物研究中心等五个研究中心，设立古陶瓷保护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为国内外专家学者开展合作性课题研究提供了一个“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学术平台。同时，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开展文物保护项目和科研课题项目、合办学术会议、合办学术刊物、联合办学等方式，全力拓展与国内外知名博物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拓宽学术研究的视域与渠道，并在数字故宫和信息技术方面、文化遗产保护方面、陶瓷考古发掘和藏传佛教艺术研究和保护方面以及培养人才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绩。此外，还积极推进有关故宫的大型丛书或资料汇编的编辑出版工作，为海内外故宫学研究提供方便。2004年创办《故宫学刊》。2010年成立故宫学研究所。故宫学研究的努力推进，对故宫价值认识的不断加深，也使“完整故宫”的内涵和保护增加着新的内容。

故宫遗产保护是不断发展的事业，相信随着保护实践与理念探索的深入，“完整故宫”的理念仍会有所提升，故宫保护的水平仍会继续得到提高。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

(责任编辑：张露)